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1225號

03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

08 被告 廖志華

09 廖娟嬌

10 廖志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廖娟領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  
14 額裁判費：

15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16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  
17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18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19 之；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20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21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22 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  
23 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  
24 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  
25 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  
26 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  
27 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另按在債權  
28 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  
29 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  
30 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  
31 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

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為保全對被告廖志華之債權新臺幣（下同）2,054,887元，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乃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聲明請求：(一)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下稱系爭土地）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就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廖娟嬌應將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而系爭土地價額為1,080,000元（計算式：公告現值36,000元/平方公尺×面積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1,080,000元），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而債務人被告廖志華對該系爭土地之應繼分為4分之1（參本院卷繼承系統表），故上開撤銷行為得回復債務人對該遺產所享有之利益價額為270,000元（計算式：1,080,000元×1/4=270,000元），顯低於原告所保全之債權額2,054,884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1,8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邱靜銘